



青海千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QINGHAI QIANYE ENGINEER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千业竞磋（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千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0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磋商有效期	12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2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3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磋商过程	14
14.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4
15. 磋商小组	14
16. 磋商程序	15

17. 评审办法	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19. 成交通知	18
八、授予合同	18
20. 签订合同	18
九、磋商活动终止	19
21. 终止情形	19
十、处罚	19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19
23. 废标	19
24. 成交服务费	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1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3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34
(3) 磋商函	35
(4) 首次报价表	36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7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
(7) 供应商承诺函	39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0
(9) 资格审查资料	41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2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3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44

(13) 评分对照表	45
(14) 分项报价表	46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47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48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49
(18)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0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1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2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	53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54
(一) 投标要求	54
1. 投标说明	54
2. 重要指标	54
3. 商务要求	54
(二)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5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玛多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玛多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千业竞磋（货物）2025-006

项目名称：玛多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最高限价（元）：15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玛多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50000.00

单位：项

采购内容：玛多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设备采购，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6、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2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7月03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千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1号4号楼11628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日前上传平台。

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400-087-8198。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地 址：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多县

联系方式：0975-735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千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 4 号楼 11628 室

联系方式：0971-81338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971-81338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千业竞磋（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	玛多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人	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千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额度	155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550000.00 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 网站和 “ 中国政府采购网 ” 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6、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所投产品的有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25000.00 元（贰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千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72900992310001 交纳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2.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7 月 03 日 09：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地点：青海千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广场路 1 号 4 号楼 11628 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一份原件备案。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事项	如有分包，供应商应分包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格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须知
-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不接受匿名质疑）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25000.00元（贰万伍仟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千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西宁分行

银行账号：972900992310001

交纳时间：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磋商有效期。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首次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供应商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3) 评分对照表
- (14) 分项报价表
-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18)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1 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3.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13.3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未将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或文件解密失败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过程

14. 磋商过程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14.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磋商小组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5.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5.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5.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

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5.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6. 磋商程序

16.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6.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6.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未按第 11.1 款（1）-（12）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8) 不按磋商小组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0)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6.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6.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7. 评审办法

17.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7.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详细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0×投标报价比重（30%）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小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技术水平 (33 分)	（1）技术参数（30 分）：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2 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需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彩页或者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节能环保（3 分）：所投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得 1.5 分；环保产品得 1.5 分；（供应商必须提供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品目清单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
3	履约能力 (4 分)	类似业绩情况（4 分）：提供自 2022 年 01 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 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4	项目管理 (25 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25 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定期回访及设备检修③履约验收④软硬件升级措施⑤培训方案，上述五项按采购项目实施方案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5 分，满分 2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5	售后服务 (8 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8 分）：要求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响应时

		间③售后服务措施④售后服务承诺，上述四项按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供应商每响应上述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1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9. 成交通知

19.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19.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0. 签订合同

2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0.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0.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0.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0.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终止情形

21.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2.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 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3.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4. 成交服务费

24.1 收取对象：**成交人**。

24.2 收费金额：**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千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宁海湖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972900992310101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成 交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5.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进场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_____；

交货地点：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作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

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计人民币（大写）：_____，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向甲方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剩余5%人民币（大写）：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一年至且无质量问题后，向甲方提交申请，由甲方拨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____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

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千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

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

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

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九 授予合同”中第23.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千业竞磋（货物）2025-006

采购项目名称：玛多县人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设备
采购项目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所在页码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所在页码
(4)	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7)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9)	资格审查资料.....	所在页码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11)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3)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	所在页码

(3) 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首次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元)	交货期	质保期
磋商报价(大写)			
(小写)			

注: 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 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的所有货物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千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9)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4**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1）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栏中的信用信息。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保函/保单的供应商不受此格式限制

(13)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磋商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备注：本项目所投各包设备单价不能超过参数中所规定的单价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1. 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应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对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

3. 供应商应按投标产品实际情况填写，不得照抄、复制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否则按技术评分处理。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标的名称按项目采购清单逐项填写；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2年01月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完整扫描（或复印）件。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致：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21) 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

采购项目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质保期
最后报价（小写）： （大写）：				
最后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后，在政采云平台线上填写（政采云平台相应表格与本表不一致的按政采云平台格式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供应商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技术评分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供应商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磋商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
- 3.2. 交货地点：青海省玛多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 3.3. 付款方式：详见合同范本 四、付款方式
- 3.4. 质保期：一年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转运呼吸机	2	台
2	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1	台
3	免疫定量分析仪	1	台
4	动态血压机	3	台
5	动态心电图	2	台
6	床旁心脏彩超	1	台

（二）技术参数

1、转运呼吸机

一、显示要求

1. 显示屏 ≥ 15 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 显示屏支持左右和上下角度调节，左右 ≥ 270 度，上下 ≥ 45 度，保障多角度易用。
3. 屏幕显示：多至5道波形同屏显示，支持短趋势、动态肺图、波形、监测值同屏显示； ≥ 4 种环图，全参数显示界面和环图显示界面；支持大字体显示界面。
4.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 ≥ 90 小时的趋势图、表分析，48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二、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
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如AUTOFLOW或PRVC等）、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如BIPAP或DuoLevel或BiLevel）、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容量支持通气VS；自适应分钟通气AMV（或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
3.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和PSV-S/T等模式。
4. 氧疗模式：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 $\geq 80\text{L/min}$ ）和氧浓度可调，有氧疗计时功能。
5. 呼吸同步技术（如IntelliCycle，IntelliSync+），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
6. 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如ATRC，TRC）功能。
7. 有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辅助医生确定最佳PEEP值。
8.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

趋势和脱机看板，一键启动 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9. 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可设置压力和时长并一键启动，并提供历史数据回顾。

10. 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如 TVe/IBW 或 VTe/PBW）参数监测功能。

三、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0ml—4000ml
2. 呼吸频率：1—100/min
3. 吸气流速：6—180L/min
4. 频率：1—60/min
5. 吸呼比：4:1—1:10
6.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7. 吸气压力：1—100 cmH₂O
8. 压力支持：0—100cmH₂O
9. PEEP：0—50 cmH₂O
10.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₂O，或 OFF
11.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2.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1—85%

四、监测参数

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
2.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3.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
4. 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5.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6.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7.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 Stress Index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8.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 C20/C 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9. 支持升级旁流 CO2 模块监测
10. 支持升级 SpO2 模块监测，提供 SpO2 和 PR 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五、报警参数

1. 有智能逻辑判断及报警链管理，报警可采用图形化和文字指引进行故障提示。
2.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3.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5. 总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
6. 窒息报警，时间可设置（5-60s）

六、系统功能要求

1. 病人信息，当前的设置参数、报警限和趋势，日志等数据可导出。
2. 截屏 U 盘导出功能，可缓存 ≥ 50 张屏幕文件。
3. 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4. 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 CO2 模块和 SpO2 模块监测，即插即用。
5. ≥ 90 分钟内置后备可充电锂电池。
6.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7. 锁屏功能，漏气自动补偿，管道的顺应性和 BTPS 补偿功能。

七、信息化功能要求

1. 信息互连：支持有线和无线方式直接与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互联，把呼吸机的监测信息参数和波形实时显示到监护仪和中央监护系统上。
2. VGA 扩展显示、RS232 接口、网络接口、USB 接口、护士呼叫。
3. 支持与床旁监护仪，输注泵，床旁超声等设备同网络连接到护士站中央站，并实现同屏显示多品类设备的参数，波形和报警信息。
4. 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

碳参数。

2、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1. 方法学：干式电化学法、交流阻抗
2. 进样方式：自动水平进样
3. 用血量：用血量 $\leq 100\mu\text{l}$
4. 测试参数：PH、PO₂、PCO₂、Na⁺、K⁺、CL⁻、Ca⁺⁺、Hct、Lac、Glu，一张测试卡可同时检测最多 10 项实测参数
5. 计算参数：cH⁺、HCO₃⁻-act、HCO₃⁻-std、BE(ecf)、BE(B)、BB(B)、ctCO₂、sO₂(est)、Ca⁺⁺(7.4)、AnGap 等，直测和计算参数 ≥ 30 项
6. 标本类型：用于动脉血、静脉血、毛细血管血等 ≥ 6 种
7. 定标方式：自动定标
8. 检测耗材：耗材单人份，独立包装，常温或冷藏保存，即取即用
9. 质量控制：原厂配套三级液体质控品
10. 运输存储：试剂盒运输条件可达-10~37℃；试剂盒存储最低可到 2℃，最高可达 30℃
11. 操作界面： ≥ 6 英寸彩色触摸屏操作, 内置多媒体操作教程
12. 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断电后仍可待机时间 $\geq 24\text{h}$ 或可连续测量样本数 ≥ 50 个
13. 仪器内置热敏打印机
14. 数据接口：串口、网络接口、USB 口，有线、无线网络链接，可直接连接 LIS、HIS 系统
15. 数据管理：仪器可自动存储 ≥ 10000 个病人结果，连接数据管理系统
16. 仪器升级：系统自动升级软件，无需增加模块
17. 使用环境要求：10-31℃
18. 试剂盒种类 ≥ 40 种
19. 试剂盒种类：至少有两种 9 项试剂盒
20. 配套耗材：包含质控液耗材 ≤ 2 种

3、免疫定量分析仪

1. 检测项目：NT-proBNP、D-Dmier、cTnI/CK-MB/MYO 三联卡、PCT/CRP 二联卡、S100- β 、NGAL
2. 检测通量：可同时检测样本数 ≥ 4 ，每项检测时间 ≤ 15 分钟

3. 检测操作：无需单独孵育器、无需人工值守、自动孵育并检测
4. 定标：内标技术，临床使用无需额外定标和导入标准曲线
5. 检测样本：全血、血清、血浆
6. 样本预处理：直接加样，无需稀释等预处理
7. 项目识别：自动识别
8. 打印：直接连接打印机打印 A5 正式检验报告，提供激光打印机
9. 质控：厂家负责提供质控测试卡（液）

4、动态血压机

一、采集盒：

1. 全玻璃面板，受检者佩戴
2.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支持 type C 或无线蓝牙的方式进行数据传输、读取
3. OLED 彩色屏幕显示，能够清晰显示时间、电池电量、血压测量结果
4. 扇形设计的袖带和手臂的贴合，保证患者佩戴舒适性；袖带延长管连接处采用自锁结构，能够快速连接、更换袖带
5. 防水等级：支持 IP22 防水等级
6. 供电要求：直流电源，2 节 AA 电池供电
7. 支持事件记录功能
8. 支持体位记录功能
9. 数据存储器：闪存储存，至少可存储 ≥ 300 组数据

二、测量范围

1. 测量方法：示波法
2. 量程：0 mmHg~300 mmHg，精度： ± 3 mmHg (± 0.4 kPa)
3. 压力测量范围：10 mmHg~290 mmHg，最大平均误差： ± 5 mmHg (0.67 kPa)，最大标准偏差：8 mmHg (1.07 kPa)
4. 脉率测量范围：40 bpm~240 bpm
5. 过压保护：当血压测量压力值超过 297 mmHg ± 3 mmHg 时
6. 监测间隔：5 分钟、10 分钟、15 分钟、20 分钟、30 分钟、45 分钟、60 分钟、90 分钟、

120 分钟

7. 监测时长：24 小时

8. 安全系统：最大充气气压为 300 mmHg，最大测量时常为 120 s

三、分析软件

1. 能够自动生成解释性总结，诊断术语库
2. 有智能检索功能，支持对病例进行快速查找
3. 可自动删除已读取数据，防止病人数据混淆
4. 有数据表、统计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分析工具
5. 支持平均压、测量比较功能、脉压分析、动态动脉硬化指数分析、晨峰血压分析、白大衣分析，多种分析功能辅助医生分析诊断
6. 相关图分析：可查看收缩压和舒张压相关性，查看全部和部分相关图，数据范围可支持总体、白天、夜间
7. 病人信息、管理列表、报告内容自定义配置
8. 数据管理和报告打印：用户可以编辑、存储、打印病人的血压、数据表、直方图、饼图、昼夜节律图等信息

5、动态心电机

一、采集盒：

- 1.1 SD 卡存储，容量 $\geq 1G$
- 1.2 1.46 寸全彩 LCD 液晶屏幕可显示波形、电池电量、记录时间、记录状态、病人信息、事件标记、起搏状态等信息
- 1.3 配备 3 键键盘，方便设置记录器的记录参数、波形切换等操作；具有事件按钮，可以准确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
- 1.4 灵活的数据传输方式，同时支持 SD 卡和 USB2.0 高速传输、读取数据
- 1.5 病历保护功能，如果监测到记录器中含有没有分析的数据，记录盒会报警提示，保证数据不丢失
- 1.6 电子标签：支持分析软件电子登记、记录器键盘输入病例号等方法进行电子标签标注，记录前将病人基本信息（病例号、姓名、性别、年龄等）写入记录数据包中，彻底避免回放

时患者记录器可能相互混淆的问题

1.7 电极脱落提示

1.8 功耗低，1 节 AAA 电池可支持不少于 144 小时的动态心电记录，有效避免记录过程中更换电池而影响数据采集的连续性

1.9 电源管理，电池欠压检测提示，长时间空闲状态或记录结束 30 分钟后将自动关闭电源。

二、信号处理

2.1 频率响应：0.05~60Hz

2.2 输入阻抗： $\geq 20\text{M}\Omega$

2.3 输入回路电流： $\leq 0.1\mu\text{A}$

2.4 噪声电平： $\leq 50\mu\text{V}_{\text{p-p}}$

2.5 极化电压： $\pm 300\text{mV}$

2.6 共模抑制比（CMRR）： $\geq 100\text{dB}$

2.7 时间常数： $\geq 3.2\text{s}$

2.8 增益：5mm/mV、10mm/mV、20mm/mV

2.9 记录通道：12 导、3 导二合一，自动识别导联类型、完成记录模式切换

2.10 采样率： $\geq 25600\text{Hz}$

2.11 A/D 转换精度： ≥ 24 位

2.12 记录天数：0、1、2 天可调

2.13 起搏检测：多通道同时检测，可识别 $\pm 2\text{mV} \sim \pm 200\text{mV}$ ，0.1~2.0ms 的起搏信号

三、分析软件

3.1 软件同时兼容 3/12 导联记录盒

3.2 儿童模式：针对儿童的特异性分析算法来进行儿童患者的数据分析

3.3 心电数据滤波：工频滤波、基线漂移滤波、低通滤波等多种滤波功能

3.4 心电波形自学习功能，实现模板高效匹配

3.5 心电图编辑窗口具有自动播放功能，播放速度可调

3.6 多种实用心电图编辑工具：如测量、波形放大、导联反转、保存片段图等

3.7 心律失常分析：自动识别各类心律失常

- 3.8 准确的 QRS 形态分类，可自动识别正常、房早、室早、插入性室早、起搏、伪差等心拍类型，并支持不少于 20 种模板分类选项
- 3.9 模板编辑功能：模板合并和拆分功能，并对编辑过的模板进行标记
- 3.10 可同屏显示主模板、子模板、心拍、心电图窗口，支持模板的单拍/多拍显示
- 3.11 散点图分析：可以提供 Lorenz 散点图、差值散点图、24 小时散点图、小时散点图、时序散点图等多种散点图工具，支持散点图反向定位心搏操作；支持任意时间段散点图显示，实现快速编辑和确认短暂房颤、短阵过速心律失常现象
- 3.12 叠加图分析：心搏叠加窗口，有反混淆分析功能，能根据心搏形态差异对异常心搏（特别是宽 QRS 波群或伪差）进行快速分辨、圈选，并加以修改
- 3.13 散点+叠加图分析：同屏显示所选模板的散点图+叠加图，结合 RR 间期和波形形态实现心拍的快速分类
- 3.14 直方图分析：可以提供 R-R 间期、R-V 间期、R-R 提前量、R-V 提前量、RR 间期比、起搏到起搏 ≥ 20 种常用分布直方图分析工具
- 3.15 房颤/房扑自动分析：一键自动检测房颤/房扑，列表显示房颤/房扑发生的时间、持续时间等，支持对房颤/房扑事件的手动修改
- 3.16 ST 段分析：软件支持对全导联 ST 段抬高、压低情况进行自动列表统计，并显示 ST 段变化的趋势，快速地查找各个时间点心电图和 ST 段变化；可手动修改/添加/删除 ST 事件；单独界面的 ST 段重分析操作
- 3.17 多通道采集起搏器脉冲信号，并可对 A00、V00、AAI、VVI、DDD 等十六种起搏器进行分析
- 3.18 支持心率变异自动分析：从 R-R 间期散点图、时域趋势图、频域趋势图、时域趋势表、频域趋势表、长时程心率变异、心率变异三维图、心律减速力等多个方面进行分析
- 3.19 有 QT 分析功能：可提供 QT 趋表、QT 直方图、QT 离散度等多种分析工具
- 3.20 心率震荡、起搏、呼吸睡眠、T 波电交替、心电向量、心室晚电位，瀑布图等多种自动分析功能
- 3.21 有“页扫描”功能，在高速回放波形过程中，显示屏上同时叠加 5 分钟波形，当心电波形发生异常改变时，在正常波形的余辉上可观察到叠加的异常波形，及时发现心律失常

3.22 报告自定义编辑功能:提供自动结论和手动结论,可以对自动结论中常用的报告模板进行编辑

3.23 有网络化功能,可接入采购方心电网络

6、床旁心脏彩超

设备名称: 便携式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1.1 ≥ 15 英寸 LED 液晶监视器

1.2 触摸屏 ≥ 10 英寸

1.3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1.4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5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1.7 数字化能量血流成像单元

1.8 全数字式波束形成器

1.9 B 模式/ CFM / PWD 模式分别独立角度偏转功能

1.10 两种组织谐波成像模式,用于全部 2D 探头和 4D 探头,谐波频率明确显示,可视可调

1.11 高清晰斑点噪音抑制技术 (可以支持所有探头,可以多级调节,可以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示 , 可以支持 3D 、CFM/PDI/PWD,可以在图像后处理时进行级别调整)

1.12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可以用于腹部,妇产,血管,浅表小器官,可以多角度调节,可以实时同屏双幅对比显示,可以和彩色模式、斑点噪音抑制技术、谐波技术及凸型扩展等技术结合联合应用)

1.13 组织特征成像,自动调整声波发射速度,匹配不同组织检查

1.14 360° 自由解剖 M 型功能,同屏 ≥ 3 条线

1.15 系统动态范围 $\geq 280\text{dB}$, 2dB 逐级调节,数值显示

1.16 跟踪对比技术,可将既往图像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1.17 3D/4D 成像功能

1.18 线阵扩展梯形成像

- 1.19 宽景及彩色宽景成像
- 1.20 全屏放大显示功能
- 1.21 Zoom 局部放大功能
- 1.22 双幅实时成像
- 1.23 实时双同步、三同步
- 1.24 自动优化
- 2. 原始数据处理功能，数据储存后，可对回放的常规图像进行 35 种参数调节
- 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 3.1 一般测量
 - 3.2 妇、产科测量包
 - 3.3 血管测量包
 - 3.4 泌尿科测量包
 - 3.5 肾脏测量包
 - 3.6 腹部测量包
 - 3.7 急诊测量包
 - 3.8 小器官测量包
 - 3.9 儿科测量包
- 4.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5. 输入/输出信号：
 - 5.1 输入：音频
 - 5.2 输出：音频
 - 5.3 支持 DICOM3.0
- 6. 连通性：支持有线、无线网络及 DICOM 等连接输出方式
- 7.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 7.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 7.2 固态硬盘 $\geq 120\text{GB}$ 。
 - 7.3 支持 USB 接口，可一键快速将图象存储至 USB、硬盘。也可将图象储存到移动硬盘或者

其它 USB 装置

7.4 客户报告系统

技术参数及要求:

1. 系统通用功能:

1.1 监视器: $\geq 15"$ 高分辨率 LED 液晶监视器

1.2 触摸屏; $\geq 10"$

1.3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高分辨率

2. 探头规格

2.1 探头个数 3 个: 凸阵、按键线阵、相控阵

2.2 频率: 宽频带或变频探头, 所有探头及所有模式有明确的工作频率显示, 实现二维、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调, 变频探头基波中心频率可选择 ≥ 3 种, 多普勒可选不同频率

2.3 工作范围: 频率范围可在 1—18 MHz 之间选择, 可在屏幕上显示

2.4 振子: 凸阵探头有效振子数 ≥ 128 振子

2.5 穿刺导向: 基于磁场感应技术, 通过提示探头与穿刺针空间位置关系, 实时引导、提示针。

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3.1 扫描:

电子凸阵: 超声频率 2.0 — 5.0MHz (至少包括此范围)

按键线阵: 超声频率 3.0 — 12.0MHz (至少包括此范围)

相控阵: 超声频率 2.0 — 4.0MHz (至少包括此范围)

3.2 扫描速率: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8cm 深度时, 帧速率 ≥ 30 帧/秒

3.3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 512 超声线

3.4 发射声束聚焦: 连续聚焦

3.5 接收方式: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3.6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 数字式全程动态连续聚焦, 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3.7 谐波成像、基波成像频率个数 ≥ 6 组

3.8 回放重现: 灰阶图像回放 ≥ 3000 幅、回放时间 ≥ 1000 秒

3.9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10 增益调节：B/M可独立调节，TGC $\geq$ 8段调节 LGC $\geq$ 6段调节

4. 频谱多普勒：

4.1 方式：PWD；CWD

4.2 最大测量速度：

PWD：角度60°下，血流速度最大8m/s

4.3 最低测量速度： $\leq$ 1mm/s(非噪声信号)

4.4 显示方式：B/PWD、B/CF+PWD

4.5 电影回放： $\geq$ 1000 秒

4.6 零位移动： $\geq$ 9 级

4.7 频谱自动跟踪与测量

5. 彩色多普勒

5.1 显示方式：速度方差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5.2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

5.3 彩色显示帧频：

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geq$ 8 帧/秒

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5.5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彩色方向性能量图

5.6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1cm/s（非噪声信号）

5.7 显示控制：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B/M、PWD、Color Flow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